

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出席：洪總務長宏基 葉院長國良 林召集人峰田 陳副院長明姿 柯副院長慶明
梁主任欣榮（劉毓秀代） 孫主任效智（杜保瑞代） 童主任元昭
徐主任興慶 張所長顯達（馮怡蓁代） 梅所長家玲（柯慶明代）
陳組長德誠 洪組長金枝（公出請假）

列席：觀樹基金會 洪執行長粹然、簡建築師學義、何志豪先生
本校校規小組 羅委員漢強、劉委員聰桂、吳莉莉小姐
營繕組 洪耀聰先生、林芳如小姐
事務組 林組長新旺、薛雅方小姐
文學院 陳祕書美玲

主席：洪總務長宏基、葉院長國良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記錄：陳照

洪總務長宏基：這是一個很好的溝通機會，在進入校規小組正式討論前，有委員來關心，把他們的想法跟我們這邊的看法能做一溝通。當然今天在座有我們捐贈者代表—觀樹基金會洪執行長，在此他不僅是捐贈者，而且有很多的理想，實務經營操作的經驗，來促成這件事，我們非常感謝。今天議程的安排，是否先由文學院院長來先做一個說明。讓大家瞭解這樣的討論順序是否妥當。

葉院長國良：

- 一、文學院辦公室同仁與總務處事務組多次協商腳踏車停車位問題，事務組回覆：「只要現有腳踏車停車位不會被減少，且將來人文大樓之進駐單位不會比現在預計進駐的單位增加的話，在人文大樓基地範圍內，腳踏車停車位設置位置原則上他們是沒有意見的。」
- 二、97年8月11日下午2時文學院辦公室同仁已會同總務處事務組人員，實地會勘哲學系、人類系周圍腳踏車位，確認基地範圍內腳踏車停車位長度總計為466.4m。（含校門口及哲學館、人類館周圍而未來並不影響區域）
- 三、本院於97年8月12日在主管及空間小組聯席會議確認以下幾點結論：

- 1.人文大樓建物本體會影響到的腳踏車停車位（以切齊基地綠地，對齊瑠公圳碑為基準線）計約有 164.3m，以每輛腳踏車 0.4m 寬度計算，影響到的腳踏車位有 411 台。而其他停於基地周圍的則原地不變動。
- 2.本院建議腳踏車停車位可分設於基地之西北角（靠新生南路新月台對面）及東北角（靠運動場及舊總圖轉角處）二處。如此一來，則人文大樓不必特地為了腳踏車停車位而開挖地下二層，資金缺口 8500 萬元亦同時獲得解決。
- 3.建請建築師設計臨新生南路側之建築不要太高。
- 4.人文大樓靠近新生南路側挑空斜柱設計，考慮到使用人員心理因素，還是請建築師改變此設計。

貳、 建築師簡報：略。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人文大樓法定汽、機車停車位代金繳納，係校內之規定，擬請校方協助處理，不包括在 5 億 4 仟萬元之捐贈中，提請討論。（文學院提案）

說明：依文學院 97 年 8 月 12 日主管及空間小組聯席會議決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由於該基地無法興建汽、機車停車場，衍生之汽、機車停放土地及所需代金問題由文學院簽請校長處理。
- 二、 關於汽、機車另外停放所需土地，特別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文學院擬在不減少現有腳踏車總停車位數量之前提下，於人文大樓基地範圍內地面層另尋位置設置，以便吸納受影響腳踏車位，而不另興建地下腳踏車停車層，提請討論。（文學院提案）

說明：本院與各單位協商之情形，詳葉院長報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建築師設計腳踏車停車位 600 輛以上。至於如何設計，請建築師斟酌。
- 二、 腳踏車位規劃時，請與校門入口處原腳踏車停放場景觀一併整體考量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人文大樓在刪除原腳踏車層外，本院願再縮減最高達 950m² 之量體，提請討論。(文學院提案)

說明：依文學院 97 年 8 月 19 日文學院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，重點有下列兩項：

一、文學院為因應物價不斷上漲、興建成本增加問題，願再度配合縮減使用空間，最高達 950m²，明細如下：

1.150 人國際會議廳。(300m²，地下一樓)

2.120 人教室 2 間。(260m²，地下一樓)

3.來賓接待室。(60m²，農陳館 2 樓)

4.書店。(120m²，一樓)

5.講堂。(60m²，一樓)

6.展覽室。(150m²，一樓)

二、建請建築師降低各樓層公共空間所佔公設比。

決議：請建築師斟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